**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鲁1481执恢13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乃松，男，1977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：李文明，男，1981年3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：刘书华，女，1979年5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申请执行人王乃松与被执行人李文明、刘书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乐陵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鲁1481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执行，本院以（2022）鲁1481执恢1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文明、刘书华所有的位于山东民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南楼1单元401室不动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文明、刘书华所有的位于山东民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南楼1单元401室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 审 判 长 王 勇

审 判 员 国洪峰

审 判 员 蔡清泉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建成